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15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

被告 詹恒杰即維城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,9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起訴狀聲明原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9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（見本案卷第7頁）。嗣於本院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7,904元，及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

0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
02 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
03 金（見本案卷第51頁）。原告上開變更之訴與原訴均是基於
04 兩造於109年6月29日簽立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所為請求，並
05 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07 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8 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9年6月29日向原告簽立借據借款50
09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9日起至114年6月29日止，
10 借款利率自109年6月29日起110年6月28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
11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即利率引用指標）加
12 0.155%機動計息（簽約時合計為年利率1%，即0.845%+
13 0.155%=1%）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.405%機動計
14 息；還款付息方式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
15 本息；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被告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
16 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
17 延利息（目前為年利率5.93%，即2.93%+3%=5.9
18 3%）；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
19 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20 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
2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無須由原告事
22 先通知或催告，原告得視為債務全部到期。詎料，被告之借
23 款僅繳息至113年2月29日止，嗣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
24 前開借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被告尚欠原告本金137,
25 904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
26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27 示。

28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29 陳述。

30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31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

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憑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等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簽立之借據第5條已約定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（採按月調整，說明如附註）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」、第6條亦約定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」，而被告既有未按時償還本金之情形，依該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等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44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01 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廖千慧